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售电服务合同 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售电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正在履行的长期售电服务协议重新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3 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下属公司签署了浙江海宁 6.33MW 工商业分布式电站的《能源管理协议》暨长期售电服务合同，该电站每年售电关联交易额纳入公司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审批；2020 年 6 月，公司与晶科能源下属公司分别签署了浙江海宁 5.98MW 工商业分布式电站、安徽滁州 10MW 工商业分布式电站的《能源管理协议》暨长期售电服务合同，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015、2021-028、2022-054、2022-159）。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拟对上述正在履行的长期售电服务合同进行重新审议。

（二）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售电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和丁松良先生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履行《能源管理协议》向关联方提供售电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政策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相关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发表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政策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相关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监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为 A 股科创板上市公司，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晶科能源 58.62% 股份。

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7,107.99	11,083,695.47
负债总额	5,931,391.98	8,539,605.56
资产净额	1,355,716.01	2,544,089.91
资产负债率	81.40%	77.05%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6,961.83	5,277,172.44
净利润	114,136.02	167,596.38

2、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能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0954553T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 35 号）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浙江晶科能源 100%股权。

浙江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浙江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079.34	994,686.87
负债总额	592,748.52	650,779.70
资产净额	362,330.82	343,907.17
资产负债率	62.06%	65.43%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3,566.00	1,069,319.69
净利润	17,572.32	-18,423.64

3、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能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UBEWC89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黎明路 18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滁州晶科能源 75.50%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晶科能源 24.50%股权。

滁州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336.38	825,648.36
负债总额	363,192.98	599,992.81
资产净额	218,143.40	225,655.55
资产负债率	62.48%	72.67%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307.40	1,354,330.67
净利润	1,207.39	7,512.16

（二）关联关系

晶科能源及其上述下属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第二款（二）之规定，晶科能源及其上述下属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浙江海宁 6.33MW 工商业分布式电站的《能源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屋顶业主）：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开发运营商）：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浙江晶科袁花厂区、尖山厂区

3、项目方案：乙方租赁甲方的屋顶后，在甲方的建筑屋顶上建设约 6.33MW 光伏电站，所发电能按照双方协议电价优先供应甲方使用，富余项目电能在项目接入公共电网后反送上网。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政府补贴、碳减排收益等）由乙方享有。

4、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

5、电费的计算：

（1）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

（2）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为：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销售电价为基准，项目运营期限内，计费标准为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销售电价的 90%。

6、租赁费用：甲乙双方确认项目建设场地的使用费用已经通过项目发电电价优惠的方式进行补偿，乙方无需就项目建设场地的使用费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建筑物屋顶使用租金及本项目用于安装电站相关设备所需的房屋、场地的租金）。

（二）浙江海宁 5.98MW 工商业分布式电站的《能源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用电方）：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开发运营商）：浙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

丙方（屋顶业主）：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晶科能源厂区

3、项目方案：乙方租赁丙方的屋顶后，在丙方的建筑屋顶上建设约 5.98MW 光伏电站，所发电能按照协议电价优先供应甲方使用，富余项目电能在项目接入公共电网后反送上网。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政府补贴、碳减排收益等）由乙方持有。

4、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

5、电费的计算：

（1）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

（2）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为：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为基准，项目运营期限内，计费标准为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的 90%。

6、租赁费用：三方确认项目建设场地的使用费用已经通过项目发电电价优惠的方式进行补偿，乙方无需就项目建设场地的使用费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建筑物屋顶使用租金及本项目用于安装电站相关设备所需的房屋、场地的租金）。

（三）安徽滁州 10MW 工商业分布式电站的《能源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屋顶业主）：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公司）：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黎明路 18 号

3、项目方案：本项目预计投建总容量为 10MW 的光伏发电系统，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 25 年，项目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电费收入、碳减排收益及政府补贴等）由乙方享有。

4、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

5、电费的计算：

（1）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

（2）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为：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为基准，项目运营期限内，计费标准为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的 85%。

6、租赁费用：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给予甲方电价折扣，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分布式电站业务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下的分布式电站均已建成并网，继续履行售电服务有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暨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

●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为 16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计划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为 16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二、担保计划概述

（一）担保计划额度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 16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20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46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本次担保计划的担保方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一、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0%	95,623.49	100,000	6.49%	否
晶科慧能（浙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4.81%	0.00	3,000	0.19%	否
Jinko Power Energy, S.L.U.	14.14%	7,062.48	20,000	1.30%	否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62.77%	21,062.81	150,000	9.73%	否
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	69.13%	33,844.51	80,000	5.19%	否
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	29.32%	25,431.85	7,000	0.45%	否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公司	70%以下	—	100,000	6.49%	否
小计	—	—	460,000	29.83%	—
二、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0.76%	23,000.00	350,000	22.70%	否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98.59%	0.00	150,000	9.73%	否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74.54%	2,620.63	150,000	9.73%	否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4.33%	6,380.00	10,000	0.65%	否
Jinko Power Lightening holding limited	102.99%	17,794.68	40,000	2.59%	否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	70%以上	—	500,000	32.43%	否
小计	—	—	1,200,000	77.82%	—
合计	—	—	1,660,000	107.66%	—

注：1、公司为境外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按 2023 年 4 月 28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2 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新增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担保计划说明

1、担保计划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各类履约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2、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和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分别是集中式地面电站、工商业分布式电站和户用分布式电站的投资管理平台，公司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持有各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担保计划中对晶科有限、上海晶科和上海晶坪的担保额度包括对其下属项目公司的担保额度。

3、由于电站项目投资开发的业务特性，公司每在一个新地区投资运营电站项目时，基本都需要在当地设立项目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对外拓展，公司后续还会不断设立新的项目公司。考虑到公司上述业务特性，为便利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高决策效率，授权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总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但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额度。

4、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授权情况

1、为提高决策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以及额度调剂事宜，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2、超过本次授权担保范围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上述担保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以上授权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事项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及行业特点制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实施。新增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和业务履约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新增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事项，并同意将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28,573.24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15.2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28,819.95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人民币）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人民币）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088.0188	李仙德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100%	总资产 374.00 亿元，总负债 248.91 亿元，净资产 125.09 亿元；营业收入 31.96 亿元，净利润 2.26 亿元。	总资产 408.78 亿元，总负债 253.43 亿元，净资产 155.35 亿元；营业收入 8.18 亿元，净利润 0.27 亿元。
2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	邹志广	从事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	总资产 101.28 亿元，总负债 81.14 亿元，净资产 20.14 亿元；营业收入 12.11 亿元，净利润 2.15 亿元。	总资产 107.25 亿元，总负债 86.61 亿元，净资产 20.64 亿元；营业收入 1.91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
3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3,000	邹志广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100%	总资产 8.49 亿元，总负债 8.24 亿元，净资产 0.26 亿元；营业收入 2.24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总资产 13.61 亿元，总负债 13.42 亿元，净资产 0.19 亿元；营业收入 3.75 亿元，净利润 -0.06 亿元。
4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94,000	邹志广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100%	总资产 355.37 亿元，总负债 264.77 亿元，净资产 90.59 亿元；营业收入 26.42 亿元，净利润 3.82 亿元。	总资产 316.72 亿元，总负债 236.09 亿元，净资产 80.64 亿元；营业收入 5.21 亿元，净利润 -10.05 亿元。
5	晶科慧能（浙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李仙德	碳排放资产管理服务及绿色电力证书代理服务，售电业务等。	100%	总资产 1.25 亿元，总负债 0.75 亿元，净资产 0.51 亿元；营业收入 610.76 万元，净利润 51.80 万元。	总资产 1.07 亿元，总负债 0.58 亿元，净资产 0.48 亿元；营业收入 -29.26 万元，净利润 -232.07 万元。
6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李仙德	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等。	100%	总资产 3.24 亿元，总负债 2.96 亿元，净资产 0.28 亿元；营业收入 3,041.13 万元，净利润 461.81 万元。	总资产 4.41 亿元，总负债 4.16 亿元，净资产 0.25 亿元；营业收入 46.03 万元，净利润 -308.03 万元。
7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2,300 万美元	Directors: 李仙德、XI-AOSHUBAI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100%	总资产 2.00 亿元，总负债 1.96 亿元，净资产 408.16 万元；营业收入 585.21 万元，净利润 -3,518.06 万元。	总资产 4.08 亿元，总负债 2.97 亿元，净资产 1.11 亿元；营业收入 5,320.86 万元，净利润 1,874.25 万元。
8	Jinko Power Lightening holding limited	10,000 港币	Director: 李仙德	太阳能产业。	100%	总资产 1.58 亿元，总负债 1.60 亿元，净资产 -295.20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560.93 万元。	总资产 1.93 亿元，总负债 2.03 亿元，净资产 -973.88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371.85 万元。（未经审计）
9	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	3,000 欧元	Directors: 李仙德、XI-AOSHUBAI	为子公司和其他集团公司提供咨询，管理和支持服务；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	100%	总资产 2,430.46 万元，总负债 2,123.43 万元，净资产 307.03 万元；营业收入 92.56 万元，净利润 183.11 万元。	总资产 3,032.36 万元，总负债 2,079.74 万元，净资产 952.63 万元；营业收入 0.10 万元，净利润 607.13 万元。
10	Jinko Power Energy, S.L.U.	3,500 欧元	Directors: 李仙德	生产和分销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100%	总资产 9,197.07 万元，总负债 1,186.53 万元，净资产 8,010.54 万元；营业收入 64.23 万元，净利润 6,084.53 万元。	总资产 9,246.96 万元，总负债 1,307.76 万元，净资产 7,939.20 万元；营业收入 18.71 万元，净利润 -146.70 万元。
11	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	50,000 阿联酋迪拉姆	Directors: 李仙德、XI-AOSHUBAI	太阳能系统和组件贸易；电气配件贸易；电线电缆贸易，发电、输配电设备贸易。	100%	总资产 859.05 万元，总负债 1,976.57 万元，净资产 -1,117.52 万元；营业收入 54.10 万元，净利润 -424.62 万元。	总资产 921.32 万元，总负债 2,160.15 万元，净资产 -1,238.84 万元；营业收入 55.69 万元，净利润 -136.65 万元。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沙特阿拉伯 300MW 光伏发电 项目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沙特阿拉伯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沙特项目”）

● 调整内容：

1、本次方案调整前，公司拟通过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共同推进沙特项目建设；本次方案调整后，公司拟以自行投资的方式推进沙特项目建设；

2、项目投资总额由原先预计的 2.09 亿美元调整至 2.27 亿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沙特项目建设期预计 22 个月。如遇相关政策调整、原材料上涨、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延迟获取等项目建设条件变化，或其他基于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沙特项目 EPC 总包方将对项目延期负有赔偿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推进沙特阿拉伯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沙特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TD（以下简称“晶科香港”）签署包括购售电协议在内的整套项目协议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晶科香港已与购电方 Saudi Power Procurement Company 签署购售电协议，并在沙特阿拉伯当地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特项目已经取得了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完成了项目融资和工程总包招标工作，并与工程总包签署了 EPC 协议，正在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项目即将开工。

二、投资方案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及后续安排

沙特项目是沙特阿拉伯第三轮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之一，为政府招投标项目，招标方对项目的建设及并网时间均有特定要求。公司中标该项目后，原计划通过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共同推进沙特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但在签署购售电协议后，金融市场环境受到美联储多次大幅加息的干扰，导致项目的工程总包价格、项目融资成本较预估金额有所增加，项目投资总额由原先预估的 2.09 亿美元调整至 2.27 亿美元。若引入第三方投资人后再推进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则可能因商务谈判时间等耽误项目整体进程，进而增加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为确保沙特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对组件等供应链市场价格变动周期的预判，公司拟以自行投资的方式推进沙特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并网的同时，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项目成本造成的影响。

为获取更大的商业价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从利益最大化、现金流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考虑，在未来寻找合适的第三方合作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并全权办理与沙特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签署合作协议等事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调整后的投资方案

1、项目投资概况

沙特项目位于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以东约 85 公里的 Saad 地区，该地区属沙漠地带，日照时间较长，光照资源充足。沙特项目采用“建造 - 拥有 - 运营”（BOO）模式，项目建设期预计 22 个月，运营期预计 30 年。

2、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沙特项目投资总额约 2.27 亿美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投资总额的比例约 30%左右，将通过资本金过桥贷款的方式自筹；其余项目投资款将由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无追索项目融资方式解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特项目已完成融资闭合。

3、投资内容及预计收益

沙特项目实际建设规模约 348.80MWp，投资总额约 2.27 亿美元（不含税），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2.21 亿美元。经测算，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约 1,494 万美元，年均净利润约 179 万美元，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 7.9%，投资回收期约 16 年。

三、投资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沙特项目投资方案变更主要为保障沙特项目如期推进，变更后的项目收益率符合公司的投资要求。作为西亚北非地区最大的经济体，沙特阿拉伯当地政治及商业环境稳定，国别风险相对较低。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海外的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优化公司电站资产布局，提升公司在海外光伏发电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获取境外优质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机会，并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项目建设所用光伏组件等设备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该风险已经通过固定总价的 EPC 合同获得了较为有效的规避。

运营期内，如天气变化或运维不当，可能造成光伏等效利用小时数不达预期，导致项目发电量下降的风险；同时，如人工费用持续上涨，可能导致项目运维成本上升的风险。以上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

（二）项目延期的风险

如遇相关政策调整、原材料上涨、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延迟获取等项目建设条件变化，或其他基于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沙特项目 EPC 总包方对项目延期负有赔偿义务。

（三）汇率及利率波动的风险

本项目以沙特官方货币沙特里亚尔支付，具有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沙特里亚尔长期以固定汇率与美元挂钩，并且购售电协议针对汇率波动及通货膨胀约定了电价调整机制，可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本项目融资期限较长，存在一定的利率波动风险。项目公司已开展利率互换交易，通过锁定利率来规避融资期间利率波动对沙特项目和公司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1、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与山东水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水发”）签署《关于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及《关于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拟将晶科有限持有的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晶科”）100%股权出售给山东水发，股权转让对价为 28,041.29 万元。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45）。

由于鄱阳晶科的银行债务解决方案未获得金融机构同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有限与山东水发仅完成了《关于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尚未签署《关于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也未办理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电力有限拟将其持有的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晶海”）各 100%股权出售给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能源”），股权转让合计为人民币 12,533.74 万元，其中宜兴品和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33.74 万元。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78）。

截至 2021 年 9